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378 公司简称:野马电池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野马电池	60537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翔	李丹磊
电话	0574-86593264	0574-86593264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电子信箱	ym@mustangbattery.com	dsb@mustangbatter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0,119,135.83	1,487,935,898.41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9,663,511.78	1,189,882,307.75	-2.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8,528,312.61	497,159,473.27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94,264.56	36,083,050.26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86,431.16	24,603,943.59	2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4,389.48	37,888,682.16	-3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3.14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3.7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余元康	境内自然人	15.00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陈恩乐	境内自然人	15.00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陈一军	境内自然人	11.25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余谷峰	境内自然人	11.25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陈科军	境内自然人	11.25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余谷涌	境内自然人	11.25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956,00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通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789,3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545,6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3	309,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系一致行动人,同时余元康与余谷峰系父子关系;余元康与余谷涌系父子关系;余谷峰与余谷涌系兄弟关系;陈恩乐与陈一军系父子关系;陈恩乐与陈科军系父子关系;陈一军与陈科军系兄弟关系。2、上述六名一致行动人与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3、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一军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02,614,002.76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购买理财产品315,000,000.00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3,642,182.79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67.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0,712,359.26元。

2022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99,889,327.12元,购买理财产品240,000,000.00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9,287,551.05元,银行手续费支出637.03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109,946.16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50,027,849.89元。

(2)购买理财产品183,500,000.00元。

(3)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5,478,604.44元,银行手续费支出523.35元。

综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52,531,179.77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7,060,177.3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4月8日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在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结转的少量银行存款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7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70179414715	11,966,890.58	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403979416861	1,070,044.29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0801805000	14,023,242.49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30010122001352217	-	已于2021年10月销户
合 计		27,060,177.36	

注1: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份大会审议通过,原"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已调整为"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25.6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1.7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297.30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末是否赎回	收回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1月10日	1.50%/3.35%	是	104.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6】	银行理财产品	1,700	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17日	1.50%/3.40%	是	56.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17日	1.50%/3.40%	是	165.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333】	银行理财产品	500	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13日	1.50%/3.18%	是	8.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46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2月13日	1.30%/3.18%	是	12.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98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2月23日	1.50%/2.85%/2.95%	是	64.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504】	银行理财产品	300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	1.30%/3.18%	是	2.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54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3月20日	1.30%/3.18%	是	8.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60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4月14日	1.30%/3.18%	是	36.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66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4月19日	1.30%/2.93%	是	6.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58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5月17日	1.10%/2.75%/2.85%	是	42.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729】	银行理财产品	600	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5月17日	1.30%/2.93%	是	2.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873】	银行理财产品	100	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26日	1.30%/2.76%	是	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874】	银行理财产品	100	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7月24日	1.30%/2.91%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875】	银行理财产品	350	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22日	1.30%/3.13%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876】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11月22日	1.50%/3.15%	否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34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8月24日	1.5%/2.7%/2.8%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88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7月3日	1.30%/2.76%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8月8日	1.10%/2.15%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9月7日	1.10%/2.25%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8日	1.30%/2.35%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64】	银行理财产品	100	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0月9日	1.10%/2.25%	否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总投资额的情况

因原生产线供应商被收购后战略调整不再对外出售电池生产线,公司将生产线由外购调整为自制,产能规模相应增加,同时调整生产大楼规模,2021年8月,公司将原"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调整为"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总投资额由25,398.23万元调整为44,313.4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调整是在原募投项目"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的基础上,生产线产能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未发生变化。该项目调整后预计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2.58%,静态回收期(税前)8.62年,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42,934.29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6,257.37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468.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2.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53.1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1只碱性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否	25,398.23[注3]	25,398.23[注3]	25,398.23	3,386.74	16,257.37	-9,140.86	64.01	2023年	1,044.51	不适用	否			
研发检测中心及能源智慧管理中心项目	否	13,413.07	13,413.07	13,413.07	1,433.27	5,667.30	-7,745.77	42.25	2023年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677.20	4,677.20	4,677.20	182.78	2,348.50	-2,328.70	50.21	2024年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979.93	10,979.93	10,979.93	0.00	10,979.9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4,468.43	54,468.43	54,468.43	5,002.78	35,253.12	-19,215.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1年变更项目名称为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继续实施,项目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调整后的项目中。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44,313.41万元(其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25,398.23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已有部分设备投入使用,在2023年上半年实现经济效益1,044.51万元。该项目将于2023年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5:"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项下合计金额和填列的合计数有偏差系金额换算至万元后的尾差。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瑜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总经理余谷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动,同意聘任胡陈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本次变动完成后,胡陈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胡陈波先生在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总工程师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胡陈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陈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胡陈波先生简历

胡陈波先生,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8月至2002年9月,任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科员;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历任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科员、总工程师;2017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四)至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dsb@mustangbatter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2日上午11:00-12:00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陈一军先生、总经理余谷峰先生、财务总监庞亚莉女士、独立董事王金良先生、董事会秘书朱翔先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马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b@mustangbatter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593264

联系邮箱:dsb@mustangbatte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186 证券简称:超达装备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3187 债券简称:超达转债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2,758,8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达装备	股票代码	3011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巍巍	石倩	
电话	0513-87735878	0513-87735878	
办公地址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1组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1组	
电子信箱	zq@chaodamould.com	zq@chaodamoul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93,557,883.98	225,779,430.64	225,779,430.64	3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81,288.10	23,784,000.39	23,775,836.45	10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413,396.83	22,360,956.29	22,352,792.35	9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856.55	30,025,981.03	30,025,981.03	-9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33	0.3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	0.33	0.33	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2.18%	2.18%	1.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97,510,581.43	1,492,247,427.50	1,492,317,861.72	3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3,953,826.95	1,148,264,284.44	1,148,257,183.97	10.0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建军	境内自然人	61.85%	45,000,000	45,000,000		
冯峰	境内自然人	6.87%	5,000,000	5,000,000		
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3,014,705	0.00		
冯丽丽	境内自然人	1.01%	735,294	735,2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607,349	0.00		
郭巍巍	境内自然人	0.67%	490,196	367,647		
宋黎明	境内